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025560 號核准

機關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事大樓 408 室

電 話：02-24622192-6806 02-24635901

傳 真：02-24635073

E-mail：service.tfeda@gmail.com

聯 絡 人：陳美華

受文：各縣市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台(105)漁經發字第 1050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敬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單位，並惠予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並繳交論文 2 本、指導教授推薦函、推薦表(附表一)送本會審查。
- 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之證明 1 份、自傳(600 字)1 份、及曾參加與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本項非必要文件，無者可免)。

相關資料可向本協會索取。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得獎學生名單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並由本會個別通知。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各漁業相關團體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秦宗顯

教育局



10536939800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105 年度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協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對海洋與漁業等相關領域之研究，特設置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學金。
- 二、論文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國內大學與其他相關研究所博、碩士班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研究生。
- 三、本年度之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申請人應繳交論文 2 本、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推薦表(附表一)送本會申請。
- 四、本獎學金得獎規定如下：
 - (一)傑出博士論文獎 1 名，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傑出碩士論文獎 1 名，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博士論文佳作 1 名，頒發獎金 5 仟元及獎狀乙紙。
 - (四)碩士論文佳作 2 名，每名頒發獎金 3 仟元及獎狀乙紙。
- 五、獲獎人應義務提供其論文摘要(500 字以內)，刊登於本協會之簡訊。
- 六、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一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學 校 系 所				聯 絡 地 址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是否為本 協會會員	☐ 是 ☐ 否
本論文是否同時申請其他單位之獎項？ ☐ 是，請填申請的單位名稱：_____					若同時獲得本協會及其他單位之獎項者，是否 願意放棄其他單位之獎項？ ☐ 願意 ☐ 不願意		
論 文 內 容 摘 要							
推 薦 理 由						推薦人或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以下部份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接受 莊慶達教授捐贈，為鼓勵漁村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培植漁村優秀人才，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特訂定「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居住漁村，且父、母其中有一人具有漁會會員資格之就讀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原住民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
 - (一)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 (二)國中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 三、每學年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組：1 名(高中、高職、五專)，10,000 元。
 - (二)國中組：2 名，每名 5,000 元。
 - (三)為嘉惠更多學子，申請人於 104 年度已得獎者，本(105)年度將無法領取本獎項。
-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可向本協會索取，或至 <http://www.tfeda.org.tw> 下載)。
 - (二)前學年成績單。
 - (三)足資證明具原住民身份或雙親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之證明乙份。
 - (四)自傳(600 字以內) 乙份。
 - (五)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本項為加分項目，請儘量提供)。
- 五、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止，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六、審核程序：
 - (一)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 2 週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
 - (二)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原住民教育、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 3 至 5 人擔任評審。
- 七、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
- 八、本要點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科系 年級		
就讀學校				校址		
應繳證件					學年成績	
1.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須有原住民身分註記)。 2. 學生證影本、成績單影本乙份(本項應加註與正本相同，並蓋私章)。 3. 自傳乙份。 4. 申請人之原住民身份或雙親中任一之漁會會員證明影本乙份。 5. 參與社會服務或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請儘量提供)					智育(學業)	德育(操行)
					上學期	
					下學期	
此致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0. 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大樓 408 室 電話：(02)24622192-6806						